附件2

承 诺 函

|  |  |  |  |
| --- | --- | --- | --- |
| 申报机构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联系地址 |  |
| 申报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  |
| 经营范围 |  | | |
| 申报机构承诺： | | | |
| 1.我司及我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无相关不良记录。  2.我司（及关联方）愿意对国投产业成长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不低于国投产业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实缴出资的20%。  3.我司向宿迁国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一切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正本、副本、电子可编辑版本与盖章扫描版本内容一致。若正本、副本、电子可编辑版本与盖章扫描版本内容不一致，以盖章扫描版本为准。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 | | |
| 申报机构： （公章） | | | |
| 申报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